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 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,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关于《广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广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对《广 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广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:不适用。

《广发证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 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